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按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职责要求，对石山口水库、灌区以及小龙山、子路河、养马河三座拦河枢纽，吴塘、鲁寨、曹门三座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进行科学管理，做好水利工程的检查、巡查、观测，掌握工程动态，消除工程及防洪隐患，确保工程和防洪安全；

（二）监督保护好库区范围内的森林植被、生态环境；

（三）监督、控制水资源污染，实现资源的永久利用；

（四）加强对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科学管理，满足农业用水，服务和发展城市供水；

（五）依托水土资源优势，指导发展供水、水力发电、水产养殖、旅游开发及其他综合经营，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综合效益；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有二级预算单位七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本级、所属七个二级单位，具体单位名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本级 |
| 2 |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龙山水管所 |
| 3 |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庙仙水管所 |
| 4 |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竹竿水管所 |
| 5 |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莽张水管所 |
| 6 |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子路水管所 |
| 7 |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潘新水管所 |
| 8 |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水电站 |

第二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288.49万元，支出总计1,288.4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1.43万元，增长8.54%。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经费也随之增加。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本年度对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力度加大。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288.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1.29万元，占83.92%；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207.20万元，占16.08%；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28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29万元，占83.92%；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207.20万元，占16.0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81.29万元。与2016年相比989.58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1.71万元，增长9.27%。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同时本年度对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力度加大。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1.2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3.92%。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1.71万元，增长9.27%。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同时本年度对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力度加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1.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7.34万元，占47.85%；农林水支出563.95万元，占52.1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8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08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7.34万元，支出决算为5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563.95万元，支出决算为56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1.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4.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91.71万元，增长9.27%。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98.36%。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1万元，下降1.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1万元，增长4%，增加的原因是公务出行较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万元，下降1.64%。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万元，占29.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70.5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过桥过路费、停车费、汽油费。2017年期末，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视察检查公务接待。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5个、来访人员70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初步设立了绩效管理的理念；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严格按照上级项目自评要求进行中央及省财政资金项目自评，2017年参与绩效自评的项目已达到省考核组要求。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9万元，比2016年减少2.71万元，下降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办公原则。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四轮电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石山口库区防汛巡逻；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第三部分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管理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